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建築相關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一、建築物

(一) 維護管理規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二) 相關資料:

桃園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Page 1 of 2

正本



檢查登記碼：I11008090302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10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0年09月13日
	發文日期	110年09月14日
	發文字號	110-B003980-0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10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中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別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局長:楊紹經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新竹市民族路14號		通訊電話	5784537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桃園辦事處)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檢驗室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6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7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8248.04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不合格項目						

110.10.04

正本



檢查登記碼：I10810220172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11月08日
	發文日期	108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	108-B007106-0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10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局長:倪士瑋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新竹市民族路14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機場辦事處)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村航勤北路7號		使用執照	無使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2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2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199.3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不合格項目						

正本

桃園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I10810220189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08年11月08日
	發文日期	108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	108-B007099-01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本府使用管理科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鄭文燦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局長:倪士瑋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新竹市民族路14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冷凍空調試驗中心)			現況用途類組	G2辦公室.檢驗室
	建築物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使用執照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4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上001層等5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312.12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專業檢查人資料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証字號	40C3D00840
	不合格項目					

109.0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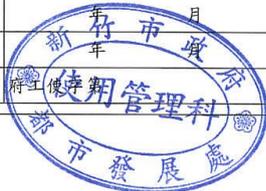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附件

新竹市政府

F 1 - 5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號	

檢查登記號碼：K1081018004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 3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局長:倪士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新竹市三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2 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報人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檢驗大樓)			現況用途類組	G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新竹市三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2 號			使用(變更)執照字號	(70)建都字第 0274 號 (71)建都字第 0017 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			使用執照原核准類組	G2 辦公室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588.5 平方公尺		申報樓層別	地上第 1~3 層及地下 1 層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機構(事務所)聯絡地址	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10 樓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 本通知書至少一式 4 份，分別交寄申報場所(人)、專業檢查機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處。

※ 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另行提具改善計畫書 4 份隨本通知書寄送。

109.06.11

附件

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108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府工使字第



檢查登記號碼：K10810180030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受文者：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2. 案內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簽證項目，限於 年 月 日以前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3.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改正完竣辦理復核。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 3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局長:倪士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通訊住址	新竹市三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通訊電話 5427015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行政大樓)		現況用途 類 組	G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新竹市三民里 15 鄰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使用(變更) 執照字號	(52)新縣建都字第 80 號 (54)新縣建都字第 198 號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		使用執照 原核准類組	G2 辦公室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1682.88 平方公尺	申報樓層別	地上第 1~3 層及地下 1 層	
專業機構、 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林松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林松茂	通訊電話	03-5285145
		機構(事務所)聯絡地址	新竹市和平路 142 號 10 樓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設備安全類		姓名	林松茂	認可證字號	40C3D00840

※ 本通知書至少一式 4 份，分別交寄申報場所(人)、專業檢查機構(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處。

※ 檢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時，另行提具改善計畫書 4 份隨本通知書寄送。

109.06.11

二、昇降設備

(一) 維護管理規定:內政部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檢查管理辦法。

(二) 相關資料:

建築物昇降設備(電梯)使用許可證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000359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320-0800064-3
執照號碼：080桃縣工建使字第00103號
有效期限：民國111年12月13日
設置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專業廠商：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7093355
登記證字號：40B100033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查員：陳贊和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16字第09PD04301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異動序號：9454
P15 1000-CO 60-7 S/B1 -6F
(9E16894)
竣工檢查年度：109年
檢查員證號：40BB001560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40000360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320-0800065-4
執照號碼：080桃縣工建使字第00103號
有效期限：民國111年12月13日
設置地點：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專業廠商：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7093355
登記證字號：40B1000335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7
檢查員：陳贊和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516字第09PD04301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異動序號：9012
P15 1000-CO 60-7 S/B1 -6F
(9E16895)
竣工檢查年度：109年
檢查員證號：40BB001560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111.01.10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36B030444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320-1009158-9
執照號碼：102桃縣工建使字第壠1054號
有效期限：民國112年01月08日
設置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專業廠商：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3-385-2035
登記證字號：40B1000107
檢查機構：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515-2779
核准指定文號：台內營字第8771357號
檢查員：徐偉倫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400第112050008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2488
P30 2000-3S 60 -6 S/1 -6
(LC-1012127)

竣工檢查年度：102年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號：039-013852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B-320-0990003-6
執照號碼：100桃縣工建使字第壠00187號
有效期限：民國111年10月05日
設置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1號
專業廠商：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22993348
登記證字號：40B1000330
檢查機構：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3880159
核准指定文號：40B2000006
檢查員：鄧志祥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0900-2236005534-02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異動序號：3355
P30 2000-2S 45 -3 S/B1 -2 F
(10-0515)

竣工檢查年度：100年

檢查員證號：40BB001965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三、消防設備及高低壓設備

(一) 維護管理規定:消防法及電業法。

(二) 相關資料: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362680	
申報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申報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受理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受理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東興里龍岡路一段46號		
管理權人	楊紹經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2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免填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是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用執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中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2/05/17	受理	第二大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2/05/17	單位	聯絡電話:4013421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362539

申報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申報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7號		
受理場所名稱	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受理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7號		
管理權人	楊紹經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2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是	1.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是 免填	1.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用執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免填 免填	1.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 免填 是	1.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2/05/15	受理	第三大隊		受理人員
受理日期	2022/05/15	單位	聯絡電話:2127415		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五月前完成。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362584

申報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申報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南園路2之1號		
受理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冷凍空調研發試驗中心	受理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南園路2之1號		
管理權人	楊紹經	場所類別	丁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2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免填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使用執照與營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 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免填 是	1. 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 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 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免填 是	1.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 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用執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 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 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2/05/16	受理	第二大隊		受理人員
受理日期	2022/05/16		聯絡電話：4013421		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十一月前完成。

新竹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03F*1)	地 址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109巷12.14號	
管理權人	楊紹經	管理權人(或受託人)簽章		
項次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 核 內 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使用執照與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 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機構辦理檢修及由2名以上檢修人員共同執行。 6.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7. 管理權人委任代理人申報者,其委任書。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5. 檢修機構出具之檢修報告書經代表人簽署。(非高層或地下建築物亦同)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校正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2. 檢查表是否完整無闕漏。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證書影本(非高層或地下建築物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確認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機構所屬之專任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檢修人員如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須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簽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執業通訊資料是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七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造執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中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有誤。	
八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營利事業場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審查是否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 非營利事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其他		(查核時發現有其他缺失請填寫於此欄)	
受理日期	111年05月17日	受理單位	第二大隊	受理人員簽章 林杰勳

※本表由受理人員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表等相關文件後填寫。

電力設備檢測報告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111 年 6 月)

用電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用電地址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用電場所負責人	分局長	責任分界點	B2621HB80
電 號	04-50-1512-15-3	契約容量	120 KW
檢測(日期,氣候)	日期: 111年6月11日 天氣: 陰晴 氣溫: 28℃ 濕度: 66%		
電氣技術人員	中友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照號碼	桃市電技中字DE502839號
通 訊 處	32096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一段46號		
記 錄 人 員	中友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下次檢測月份	111 年 12 月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11.4kV 電動力: 372.500 hp, 電熱: 67.500 kW, 照明: 246.800 kW, 其它: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 明
(一)A表: 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	頁次:1-2 序:8	G	
(二)B表: 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	頁次:3 序:1	G	
(三)C表: 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避雷器、電容器檢測紀錄	頁次:4-5 序:8	G	
(四)D表: 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	頁次:6 序:3	G	
(五)E表: 低壓設備檢測紀錄	頁次:7-8 序:60	G	
(六)F表: 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本次施作停電檢測
備 註	停電作業。檢驗結果: 本次檢測良好。		

註1: 評判結果: 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2: 停電檢驗應附A至E表, 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 總表應填一式3份, A至F附表一式1份, 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_____。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111 年 6 月 13 日 填表



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 (111 年 6 月)

用電場所名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用電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南園路2之1號1~2樓	
用電場所負責人	新竹分局分局長	責任分界點	B2924DD02	
電 號	04-41-4854-11-7	契約容量	215 KW	
檢測(日期,氣候)	日期: 111/06/11 天氣: 晴 氣溫: 29℃ 濕度: 80%			
電氣技術人員	聯鑫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執照號碼	桃市電技初字第DE602926號	
通 訊 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二街84巷63號			
記 錄 人 員	曾少均	下次檢測月份	111 年 12 月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 380/220 V 電動力: 99.500 hp, 電熱: 103.000 kW, 照明: 62.500 kW, 其它: 0.000 kW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評判結果(註1)	說 明	
(一)E表: 低壓設備檢測記錄表	頁次:1-2 序:60	G		
備 註	檢驗結果: 本次檢測良好。			

註1: 評判結果: 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2: 停電檢驗應附A至E表, 非停電檢驗應填F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 總表應填一式3份, A至F附表一式1份, 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15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新竹分局分局長。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聯鑫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24 日 填表

發電機設備保養紀錄

巨盛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保養紀錄表
服務專線：(02) 2765-0667

111年 6月 17日

客戶名稱：新竹檢驗局 出廠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機組型號：Grant，引擎型式：久保田，輸出功率：30 KW，輸出電壓：220 V，頻率：60 Hz

保養項目	作業內容	每年(A級)	(B級)	檢查結果及處理情形		
潤滑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潤滑油	○	○	✓	潤滑油壓力 <u>3</u> <input type="checkbox"/> Ps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g/cm ² <input type="checkbox"/> Kpa <input type="checkbox"/> Bar
		潤滑油位	○	○	✓	
	更換	潤滑油濾清器	○			
		潤滑油	○			
冷卻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水	○	○	✓	冷卻水溫度 <u>80</u>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F
		軟管與接頭	○	○	✓	
		冷卻水位	○	○	✓	
		防鏽劑	○			
		皮帶張力	○	○	✓	
	散熱水箱接頭	○				
添加	水箱精	○				
進氣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氣	○	○	✓	測ATS監控，一台有接。 ↓ 另一台沒接。 正常
		空氣濾清器	○	○	✓	
		配管與接頭	○	○	✓	
	更換	空氣濾清器	○			
燃油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燃油	○	○	✓	油箱 <u>168</u> L 剩 <u>100</u> %
		燃油位	○	○	✓	
		調速器	○			
	燃油管線與接頭	○	○	✓		
更換	燃油濾清器	○				
排氣系統	檢查	有無滲漏氣	○	○	✓	上次換電瓶日期： <u>1101223</u> 上次年保日期： <u>1101223</u>
		排氣管路	○	○	✓	
	鎖緊	排氣岐管與渦輪增壓器螺絲	○			
啟動系統	檢查	蓄電池充電系統	○	○	✓	電池電壓 <u>13.21</u> VDC
		蓄電池液位與電解液比重	○	○	✓	
機組外觀	檢查	異常振動	○	○	✓	
		安裝鬆動	○	○	✓	
	清潔	引擎外觀	○			
發電機	檢查	進氣與排氣	○	○	✓	
		線圈與電氣結線	○			
控制系統	檢查	自動啟、停機能是否正常	○	○	✓	輸出電壓 <u>220</u> VAC
		指示儀表	○	○	✓	輸出頻率 <u>60</u> Hz
		控制線與端子接頭	○			輸出電流 <u>0</u> A
		主斷路器	○			
操作程序	運轉	空載運轉	○	○	✓	積時錶 <u>33.1</u> HR
		加載運轉	○			運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符號說明：“V”：檢查良好；“X”：檢查不良；“Δ”：檢查不良需另報備再予修正